

分析及說明：

壹、事業概況：

中國石油公司創立於民國三十五年，迄三十八年隨政府播遷來臺，為國內主要之能源供應事業，現有探採事業部、煉製事業部、林園石化廠、油品行銷事業部、探採研究所、煉製研究所、興建工程處、潤滑油事業部、液化石油氣事業部、溶劑化學品事業部、保全事業部、電信事業部等單位，分掌臺灣地區之油氣探勘、油品煉製及成品儲運供銷等業務，並在科威特及新加坡等地設有代表辦事處，分別辦理原油採購、國外合作探油及煉製等業務。

該公司自遷臺後，積極規劃建設，承擔能源之開發與供應，及石油化學工業發展之任務，經多年之銳意經營，油氣之探勘與開發、油品之煉製與輸儲、油品之營運與銷售各方面業務，均有長足進步。由於石油為國內主要能源，社會對石油需求量甚大，為因應市場需要及國際化趨勢，該公司正積極評估國內、外新煉油廠合資計畫；同時為掌握油氣來源，除遵循能源多元化供應政策外，並加強油氣探勘與開發，以參加開發或購併油氣田為主，探勘礦區為輔，廣續就臺灣陸上、海域及國外三方面進行。

近年來該公司為因應經濟自由化，並達成民營化之政策目標，積極致力提升經營績效與競爭力，進行組織調整，落實責任中心制度，實施分年降低成本方案，推動節流計畫、全面品質管理及積極引進企業資源規劃資訊系統等。有關油品訂價，將依市場競爭、進口成本等因素訂價。今後除繼續加強管理，強化公司體質，主動、積極與社會各界溝通，加強睦鄰工作及塑造企業形象外，並充分供應無鉛汽油、低硫燃油，汰換老舊管線，加強工業安全措施，以配合環境保護政策。此外，為配合政府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中央政府將釋出其持股，該公司倘能順利於九十二年度或本（九十三）年度預算期間內完成移轉民營，則所編之附屬單位預算，將於完成民營化之日停止執行，並辦理決算。茲就該公司本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擇要分述如下：

一、資本總額：

該公司資本額為 1,236 億 4,104 萬 6,000 元，與上年度調整後預算數相同。其中中央政府投資 518 億 4,104 萬 6,000 元，占 41.93%；民股股東投資 718 億元，占 58.07%。

二、員工人數：

該公司預算員額為 1 萬 5,429 人，較上年度預算 1 萬 5,806 人，減少 377 人。其中生產部門 7,982 人，占 51.73%；行銷部門 6,093 人，占 39.49%；管理部門 584 人，占 3.79%；研究發展與員工訓練部門 588 人，占 3.81%；資本支出部門 182 人，占 1.18%。

三、主要產品設備能量及其運用情形：

該公司主要產品包括成品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汽油、航空燃油、柴油、燃料油、石油化學品。除成品天然氣外，其餘均由原油提煉而成，現有原油蒸餾工場九座，可日煉原油 77 萬美桶，本年度預算設備利用率 88.06%（預計每日提煉原油 67 萬 8,065 美桶），較上年度預算設備利用率 87.38%（預計每日提煉原油 67 萬 2,858 美桶），增加 0.68 個百分點。

四、最近五年主要產品產銷數量、成本、售價及其消長趨勢：（以下各表中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決算數環比之計算皆以88年度決算數為100）

(一)生產量：

產品名稱	單位	88年下半年及 89年度決算數		90年度決算數		91年度決算數		92年度預算數		93年度預算數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成品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8,821,474	166.74	6,385,692	72.39	7,266,789	113.80	7,232,045	99.52	7,933,469	109.70
液化石油氣	公噸	1,232,210	176.72	754,088	61.20	736,058	97.61	752,000	102.17	801,098	106.53
汽 油	公秉	10,065,637	149.81	6,529,264	64.87	6,621,598	101.41	7,483,227	113.01	6,644,195	88.79
航空燃油	公秉	3,614,635	147.63	2,475,168	68.48	2,457,059	99.27	2,555,993	104.03	2,583,268	101.07
柴 油	公秉	11,802,158	159.56	6,891,102	58.39	6,268,298	90.96	6,827,360	108.92	7,764,996	113.73
燃料油	公秉	23,624,836	161.54	12,696,937	53.74	10,190,580	80.26	9,205,248	90.33	9,608,030	104.38
石油化學品	公噸	5,597,231	167.40	4,344,462	77.62	4,117,245	94.77	3,512,420	85.31	3,666,697	104.39

(二)銷售量：

產品名稱	單位	88年下半年及 89年度決算數		90年度決算數		91年度決算數		92年度預算數		93年度預算數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成品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8,355,271	159.25	6,139,745	73.48	6,297,526	102.57	7,232,045	114.84	7,933,469	109.70
液化石油氣	公噸	1,943,778	138.35	1,064,966	54.79	988,248	92.80	1,005,000	101.70	900,760	89.63
汽 油	公秉	13,851,440	150.98	7,367,961	53.19	6,883,190	93.42	7,485,227	108.75	6,644,195	88.76
航空燃油	公秉	4,274,513	158.99	2,754,226	64.43	2,698,269	97.97	2,555,993	94.73	2,583,268	101.07
柴 油	公秉	11,713,342	161.40	6,967,114	59.48	5,863,309	84.16	6,827,360	116.44	7,764,996	113.73
燃料油	公秉	26,395,778	147.13	13,774,643	52.19	11,484,727	83.38	11,770,000	102.48	10,916,550	92.75
石油化學品	公噸	5,403,648	152.67	3,980,716	73.67	3,786,062	95.11	3,738,282	98.74	3,872,849	103.60

(三)單位成本：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產品名稱	單位	88年下半年及 89年度決算數		90年度決算數		91年度決算數		92年度預算數		93年度預算數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成品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6,164.72	149.06	6,543.07	106.14	6,098.27	93.20	6,038.32	99.02	6,375.15	105.58
液化石油氣	公噸	9,945.22	148.42	10,524.16	105.82	10,391.48	98.74	8,947.49	86.10	8,477.50	94.75
汽 油	公秉	7,886.14	156.57	8,214.20	104.16	7,457.09	90.78	8,230.13	110.37	8,097.08	98.38
航空燃油	公秉	6,678.50	169.10	6,625.97	99.21	6,594.18	99.52	5,548.57	84.14	7,027.65	126.66
柴 油	公秉	7,036.38	151.88	6,915.30	98.28	7,041.41	101.82	6,585.75	93.53	6,320.86	95.98
燃料油	公秉	4,679.73	186.43	5,325.71	113.80	5,834.50	109.55	5,447.28	93.36	5,402.13	99.17
石油化學品	公噸	11,557.84	144.03	11,200.36	96.91	10,719.41	95.71	12,356.57	115.27	13,975.98	113.11

(四)單位售價: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產品名稱	單位	88年下半年及 89年度決算數		90年度決算數		91年度決算數		92年度預算數		93年度預算數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成品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7,201.82	111.88	8,006.89	111.18	7,682.41	95.95	7,805.75	101.61	7,884.26	101.01
液化石油氣	公噸	11,018.27	117.04	11,530.52	104.65	10,762.20	93.34	10,261.78	95.35	10,653.38	103.82
汽 油	公秉	16,110.36	112.45	16,929.51	105.08	15,920.22	94.04	16,117.88	101.24	15,927.83	98.82
航空燃油	公秉	7,224.70	137.13	7,300.42	101.05	6,944.46	95.12	5,957.28	85.78	7,866.55	132.05
柴 油	公秉	9,732.99	122.27	9,340.50	95.97	9,486.97	101.57	8,754.12	92.28	8,738.98	99.83
燃料油	公秉	5,262.19	143.45	6,029.62	114.58	6,193.82	102.72	6,504.44	105.01	6,158.98	94.69
石油化學品	公噸	12,617.97	152.16	11,878.93	94.14	12,108.74	101.93	11,525.38	95.18	14,017.59	121.62

貳、本年度預算主要內容：

一、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 (一)營業收入 4,150 億 4,526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995 億 6,650 萬元，計增加 154 億 7,876 萬 2,000 元，約 3.87%，較前年度決算數 3,831 億 5,805 萬元，計增加 318 億 8,721 萬 2,000 元，約 8.32%。
- (二)營業成本 3,820 億 4,390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680 億 0,947 萬 1,000 元，計增加 140 億 3,443 萬 4,000 元，約 3.81%，較前年度決算數 3,556 億 0,264 萬 5,000 元，計增加 264 億 4,126 萬元，約 7.44%。
- (三)營業費用 191 億 4,537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89 億 6,198 萬 4,000 元，計增加 1 億 8,338 萬 9,000 元，約 0.97%，較前年度決算數 172 億 2,987 萬元，計增加 19 億 1,550 萬 3,000 元，約 11.12%。
- (四)營業收支相抵後，獲營業利益 138 億 5,598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5 億 9,504 萬 5,000 元，計增加 12 億 6,093 萬 9,000 元，約 10.01%，較前年度決算數 103 億 2,553 萬 5,000 元，計增加 35 億 3,044 萬 9,000 元，約 34.19%。
- (五)營業外收入 31 億 0,918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2 億 6,596 萬 8,000 元，計減少 1 億 5,678 萬 1,000 元，約 4.80%，較前年度決算數 82 億 7,427 萬 4,000 元，計減少 51 億 6,508 萬 7,000 元，約 62.42%。
- (六)營業外費用 65 億 3,293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2 億 7,573 萬 9,000 元，計增加 2 億 5,719 萬 2,000 元，約 4.10%，較前年度決算數 104 億 6,258 萬 3,000 元，計減少 39 億 2,965 萬 2,000 元，約 37.56%。
- (七)營業及營業外收支相抵後，獲稅前純益 104 億 3,22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5 億 8,527 萬 4,000 元，計增加 8 億 4,696 萬 6,000 元，約 8.84%，較前年度決算數 81 億 3,722 萬 6,000 元，計增加 22 億 9,501 萬 4,000 元，約 28.20%。
- (八)所得稅費用 22 億 7,944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 億 0,537 萬 7,000 元，計增加 2 億 7,407 萬元，約 13.67%，較前年度決算數 11 億 6,509 萬 3,000 元，計增加 11 億 1,435 萬 4,000 元，約 95.65%。
- (九)稅前純益扣除所得稅費用後，獲純益 81 億 5,279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5 億 7,989 萬 7,000 元，計增加 5 億 7,289 萬 6,000 元，約 7.56%，較前年度決算數 69 億 7,213 萬 3,000 元，計增加 11 億 8,066 萬元，約 16.93%。

二、盈虧撥補之預計：

(一)本年度預算純益為 81 億 5,279 萬 3,000 元，連同累積盈餘 1 億 0,410 萬元，共有可分配盈餘 82 億 5,689 萬 3,000 元，依序分配如下：

1. 法定公積：按純益之 10% 提列，計 8 億 1,527 萬 9,000 元。

2. 股息紅利：本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公積，尚餘 74 億 4,161 萬 4,000 元，依資本額 1,236 億 4,104 萬 6,000 元之 6.00% 配發股息紅利，計 74 億 1,846 萬 3,000 元（其中中央政府應得 31 億 1,046 萬 3,000 元，民股股東應得 43 億 0,800 萬元），餘數 2,315 萬 1,000 元，係分配後每股不足一分之畸零尾款。

3. 未分配盈餘：經以上 1. 及 2. 項分配後，餘數 2,315 萬 1,000 元，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二)本年度預算繳庫股息紅利 31 億 1,046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1 億 4,280 萬元，計減少 3,233 萬 7,000 元，約 1.03%。

(三)本年度預算繳庫股息紅利占中央政府投資額 518 億 4,104 萬 6,000 元之 6.00%，即國庫每百元之投資，預計可獲股息紅利 6 元。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 億 9,543 萬 9,000 元。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 億 0,000 萬 3,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3,176 萬 5,000 元，包括減少長期應收款 2,758 萬 2,000 元，減少固定資產 418 萬 3,000 元；現金流出 100 億 3,176 萬 8,000 元，包括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 25 億 2,496 萬 2,000 元，增加固定資產 75 億 0,680 萬 6,000 元。

2. 上述增加固定資產 75 億 0,680 萬 6,000 元，係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以現金支應之數，如加計未動用現金部分 702 萬 7,000 元，則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為 75 億 1,383 萬 3,000 元，其中：

A. 專案計畫部分 53 億 1,111 萬 3,000 元，包括：

(1) 繼續計畫：①油氣管線及監控設備改善暨永安廠北堤新建投資計畫 5 億 2,588 萬元，②加油站增建改建及改善投資計畫 6 億 2,956 萬 2,000 元，③第三階段民間燃氣電廠天然氣供應計畫 23 億 5,964 萬 1,000 元，④桃園煉油廠原水管新增（汰舊更新）計畫 1 億 3,200 萬元，⑤臺北地區天然氣環線汰換計畫 4,980 萬 6,000 元，合計 36 億 9,688 萬 9,000 元。

(2) 新興計畫：①三十萬噸級油輪汰換計畫 1,000 萬元，②煉製事業部桃廠北部濱海地區管線投資計畫 2 億 0,312 萬 2,000 元，③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五輕增產投資計畫 1 億 7,787 萬 3,000 元，④煉製事業部 Group II 潤滑基礎油工場投資計畫 1 億 4,758 萬元，⑤石化事業部四輕組裂解爐管升級計畫 1 億 8,921 萬 5,000 元，⑥石化事業部#12 鍋爐汰舊換新計畫 1 億 9,740 萬元，⑦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北部供氣投資計畫 6 億 8,903 萬 4,000 元，合計 16 億 1,422 萬 4,000 元。

B. 一般建築及設備部分 22 億 0,272 萬元，包括土地改良物 3,323 萬 5,000 元，房屋及建築 4,311 萬 5,000 元，機械及設備 19 億 0,921 萬 9,00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 億 7,488 萬 5,000 元，什項設備 4,226 萬 6,000 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 億 0,150 萬元，其中現金流入 139 億 9,302 萬 7,000 元，係增加長期債務之數；現金流出 80 億 9,152 萬 7,000 元，包括短期債務淨減 6 億 8,597 萬 4,000 元，其他負債淨減 3 億 8,555 萬 3,000 元，發放現金股利 70 億 2,000 萬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7 億 0,306 萬 4,000 元，係期末現金 112 億 6,139 萬 3,000 元，較期初現金 119 億 6,445 萬 7,000 元減少之數。

四、補辦預算：

該公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期間，確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未及列入當年度預算，而依預算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報經本院核准後，先行辦理，再補辦本年度預算者，計有下列項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一)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煉製事業部桃廠北部濱海地區管線投資計畫	30,000	為應業務之需，先行辦理。
2.石化事業部#12 鍋爐汰舊換新計畫	4,000	為應業務之需，先行辦理。
3.加油站增建、改建及改善投資計畫	200,000	為應業務之需，先行辦理。
(二)資產之變賣		
1.土地	518,862	為應內政部用地、臺北市政府用地、臺北縣政府用地、苗栗縣政府用地、高雄市政府用地需要，有償撥用該公司桃園縣中壢市後興段697-4地號52千元、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471及474地號374,400千元、臺北縣板橋市民權段131、131-2、132、132-2、132-3地號115,980千元、通霄鎮南華段1715-0002地號571千元、楠梓區右沖段右沖小段0984-0014地號22,239千元及左營段1070-12地號土地5,620千元。
2.土地改良物	17,423	為應臺北市政府需要，有償撥用該公司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2844號土地改良物。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	12,355,000	為減輕利息負擔，舉借低利率新債償還高利率舊債。
(四)長期債務之償還	16,189,000	為減輕利息負擔，提前償還部分債務。